

合同编号：

2016-SS17-005

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 同 书

甲方：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由乙方承担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关于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沉降观测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沉降观测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水荫路 113 号（十九路军陵园）

第二条 监测执行的规范和规定

-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5.本项目沉降观测点布点平面图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 1.服务内容：对十九路军陵园凯旋门、主碑、题名碑、抗日亭、先烈纪念馆等纪念设施进行为期一年（二次）的沉降观测。
- 2.成果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出具沉降观测

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第四条 服务时限

本次沉降观测服务期为 1 年，按照勘察现场数据为初始数据进行第一次观测，第二次观测为第一次观测后的约 6 个月进行，一年内共 2 次。每次观测提供观测报告，出具沉降观测报告书。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沉降观测费用的计算

(1) 合同价按¥40000.00 元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本项目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监测工作的场地条件。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各类措施费由乙方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费用作为项目定金。

(2) 完成第一次监测，并出具沉降观测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3) 第三期：完成全年观测，并提供观测资料和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支付项目款项时，乙方需提供款项申请书及正式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监测。
- (2) 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 (3) 如需到现场监测时,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 (4)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监测过程的真实性。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按照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质量监督部门或有关单位要求,编制详细监测方案报甲方等相关单位审批。

(2) 按照审批的方案乙方应派驻技术人员开展工程质量监测工作,乙方应采取应有的有效措施保证现场监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并对监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4) 监测部位及数量具有质量控制的代表性。

(5) 完成监测后是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结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6) 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 按有关规定负责该监测项目的相关措施费。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好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9)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乙方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单位的

协调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示、转让、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或上述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 李全志 为本项目中甲方的联系人，其联系方式为 13711777315；乙方指定 蔡柱 为本项目中乙方的联系人，其联系方式为 13794394786。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乙方没有按工程进度监测或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的监测时间进行监测逾期 3 天以上的，

乙方需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观测费中扣除；如乙方监测报告未能及时完成，无正当理由逾期 7 天仍未能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责任，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3.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错误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更正或免费重新监测，更正或重新监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解决和争议解决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 48 小时之内通知另一方，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
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叶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桂枝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号4栋523房

510000

020-87581535

020-87581535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636018020004

统一社会信用

91442000282014936Q

签订时间：2020年 4 月 2 日